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4）第 70 号

王迎燕：

2022 年 7 月 29 日，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美尚”）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称，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你立案调查。2024 年 2 月 21 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你因操纵证券市场被中国证监会出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9 号）。2024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称，你于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、司法拍卖、以物抵债等方式被动减持公司 7,845 万股，占*ST 美尚总股本的 11.63%。

你的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你被立案调查期间，涉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
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。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的规定，本所拟对你启动纪律处分程序。

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4月12日